2025年网上重大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5号楼

乙方（服务方）：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69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现就开展“2025年网上重大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服务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网上重大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乙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1）开展“2025中国向上·高手在‘民’间”网络主题宣传。

（2）开展“美丽中国：‘视’说新语——共富争先微故事”网络主题宣传。

（3）开展“我与中国制造的美妙传奇”大型融媒宣传。

（4）举办“少年志 中国心 向未来”2025年青少年融媒体行动。

（5）开展“了不起小店”网络主题宣传。

（6）开展“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

二、具体要求

1.开展“2025 中国向上·高手在'民’间”网络主题宣传。围绕经济“强信心”，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民营企业代表，跟踪民企中的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通过深度调研、典型案例、亲历者讲述及多媒体呈现解析成功之道，搭建活动专题，开设互动话题，推出短视频、图文、海报等融媒体产品，生动展现中国民营经济澎湃的创新活力与广阔前景。

2.开展“美丽中国·‘视’说新语——共富争先微故事”网络主题宣传。组织网络媒体走访新疆、青海等西部地区，聚焦江苏援派项目进展及援派地区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挖掘东西部地区共富共进的好经验好故事，用 AI、AE 视频、元宇宙等青年人喜闻乐见的前沿视觉技术，推出短视频、动图海报、H5 等融媒产品，以数字之光点亮共同富裕之路。

3.开展“我与中国制造的美妙传奇”大型融媒融媒体宣传。以“国之大者”为导向，聚焦跨越山海、走向全球的“中国制造”，全程追踪江苏企业在变局中的破局实践，形成“人、事、势”交织的立体叙事。通过精准的议题设置、创新的表达形式与高效的传播策略，搭建专题，推出短视频、动图、海报等系列融媒产品，展现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

4.开展“少年志·中国心·向未来”2025 青少年融媒体行动。通过青少年主题演讲视频征集活动、南京大屠杀文献展等活动，激励青少年将爱国情怀与奋斗精神融入青春征程。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直播、图文报道、视频、海报等新媒体产品，联动港澳媒体对宣传作品以及征集作品进行推广传播，引导青少年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

5.开展《了不起小店》网络主题宣传。深化两岸同胞情感联结、体现“了不起的两岸情 苏台小店一家亲”，展示省内相关设区市与台湾民间交流成果，推出专栏、微纪录片、访谈视频、H5等融媒产品。组织相关线下活动，记录两岸小店文化、经济、情感交融的生动故事，打造兼具社会价值与深度思考的优质作品，呈现两岸血脉相连、共谋发展的时代主题。

6.开展“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立足江苏中医药特色资源，在小红书建立账号矩阵，启动 “神奇中医在海外”系列融媒体宣传，创建“苏中医行世界”等话题，策划开展相关线下活动，通过微视频、海报、网络直播等融媒形式，打造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新范式，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江苏中医智慧。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	交付时间
		类别	具体内容	小计		
1	开展“2025中国向上·高手在’民’间”网络主题宣传	搭建运维活动专题	包含专题架构设计，页面设计，技术搭建，页面制作，技术运维，推出专题作品等。	7.99万元	29.99万元	2025年11月30日前
		拍摄制作20集短视频	单价：9000元/集 包含文案策划设计，多场景拍摄，配音配乐，剪辑合成等。	18万元		
		制作20张动态海报	单价：2000元/张 包含文案策划、视频拍摄、剪辑包装、海报设计、色调处理、视觉效果等。	4万元		
2	开展“美丽中国·‘视’说新语——共富	制作10集短视频	单价：0.6万元/集 包含文案策划设计，外采、多场景置换拍摄，进行配音、剪辑、合成、配乐音效制作、特效制作	6万元	9.99万元	

	争先微故事”网络主题宣传		等。			
		制作 5 张动态海报	单价：0.2 万元 含文案策划、视频拍摄、设计制作、色调处理等。	1 万元		
		制作 1 个互动 H5	单价：0.29 万元； 包括图文设计、合成、特效效果等。	0.49 万元		
		搭建 1 个 AI 展馆	包含文案设计、展区规划、场景制作、数据更新、音乐音效等。	2.5 万元		
3	开展“我与中国制造的美妙传奇”大型融媒融媒体宣传	搭建运维活动专题	包含专题设计，技术搭建，页面制作，技术运维等。	5.99 万元	12.99 万元	
		摄制 8 个短视频	单价：0.5 万元； 包含文案策划、简单素材设计、剪辑、合成等。	4 万元		
		制作 10 个动图	单价：0.2 万元 含文案策划、设计制作、色调处理等。	2 万元		
		设计制作 10 张海报	单价：0.1 万元 含主题策划、设计制作、视觉效果等。	1 万元		
4	开展“少年志·中国心·向未来”2025 青少年融媒体行动	搭建运维活动专题	包含专题架构设计，页面设计，技术搭建，页面制作，技术运维，推出专题作品等。	7.99 万元	29.99 万元	
		拍摄制作 6 个短视频	单价：6000 元/集 包含文案策划设计，多场景拍摄，配音配乐，剪辑合成等。	3.6 万元		
		组织 3 场直播	单价：2 万/场 包含文案策划设计，多场景置换拍摄，进行配音、剪辑、合成、配乐音效制作、特效制作等。	6 万元		

		策划制作 10 张海报	单价：0.1 万元 含主题策划、设计制作、视觉效果等。	1 万元		
		组织 1 场线下展览	单价：9.9 万元 在澳门举办展览，含场租、文案策划设计、音响效果、线下布展等。	11.4 万元		
5	开展《了不起小店》网络主题宣传	制作 5 集微纪录片	单价：1.9 万元； 包含文案策划设计、脚本撰写、多场景置换拍摄、合成、配乐、音效制作等。	9.5 万元	9.99 万元	
		制作 1 个互动 H5	单价：0.49 万元 含文案策划、设计制作、色调处理、视觉效果等。	0.49 万元		
6	开展“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	制作 30 个微视频	单价：0.4 万元； 包含文案策划、简单素材设计、剪辑、合成等。	12 万元	24.99 万元	
		制作 30 张海报	单价：0.1 万元 含主题策划、设计制作、视觉效果等。	3 万元		
		组织 5 场网络直播	单价：1.998 万/场 包含文案策划设计，多场景置换拍摄，进行配音、剪辑、合成、配乐音效制作、特效制作等。	9.99 万元		
以上合计：117.94 万元整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有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执行 2025 年网上重大主题宣传系

列活动。

2. 甲方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负责项目合作过程中与相关协作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内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造成侵害，否则因此引起的所有纠纷、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遭遇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的原创性，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出现他人举报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乙方拒不修改、重做或修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6. 本协议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7.94 万元（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费用包括

（1）“2025 中国向上·高手在‘民’间”网络主题宣传 29.99 万元

（2）“美丽中国：‘视’说新语——共富争先微故事”网络主题宣传　9.99 万元

（3）“我与中国制造的美妙传奇”大型融媒宣传 12.99 万元

（4）“少年志 中国心 向未来”2025 年青少年融媒体行动 29.99 万元

（5）“了不起小店”网络主题宣传　9.99 万元

（6）“苏中医·行世界”网络国际传播 24.99 万元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用、制作费用、策划费用、设计费用、宣传费用、稿费、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合格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943520 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盖公章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23588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

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　户：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351110182600064361

六、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扣减服务费、解除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2）未按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造成任何主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4）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宜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